2026年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643）

甲　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　方：优教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协 议 书

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乙方：优教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年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参加2026年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人数：370人（包含园长100人、骨干教师160人、学前教育中层管理人员50人、学前教育教研员60人） 培训时长：每类人员3天	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系统学习学前教育政策法规、改革前沿与发展动态，精准把握国家教育方针与行业发展理念；提升园长园所管理、课程建设、队伍引领能力，破解管理与保教难点；强化骨干教师游戏指导、师幼互动、环境创设等核心教学技能；增强中层管理人员行政管理领导力与执行力，优化区域管理模式；提高教研员政策解读、课程开发、教学研究专业能力，引领区域教研提质。 在诊断学员专业发展水平与个性化需求基础上，采用线下集中面授形式，融合专家授课、优秀园长、骨干教师经验分享、教学活动观摩、分组研讨、现场点评等多种方式，理论结合实操，强化知识吸收与技能落地。	
2	**线上网络培训** 培训人数：5000人（保育员） 培训时长：20课时	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立足幼儿园保育工作职业标准，聚焦保育专业规范、日常操作流程、教学活动辅助、职业素养提升，全面提高保育员科学保教能力，强化专业自信与职业自觉。 采用线上网络培训，依托合规成熟的线上学习平台实施。提供精品网络课程，组建线上研修共同体，组织参训学员登录研修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设置开放式主题式线上交流任务，指导学员提炼并上传研修作业成果，并针对性开展线上考核评价。线上网络培训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管理、问题收集与答疑，全程记录学习数据，严格落实学时、考核管理。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648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2026年西安市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市级引领分类培训项目服务。

（二）合同价包括：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次结清，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分阶段开展（具体开展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负责人联系方式：杜小佳、029-67096621

乙方负责人联系方式：李云鹏、13601038937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如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及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前述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缺陷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培训中断造成的损失等。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

行，甲方并不承担责任。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教育局

地　址：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6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3700020129026451843

联系电话：029-6709662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优教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街道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京环大厦A616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云鹏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50168360000002965

联系电话：136 0103 8937

签订日期：2026年8月6日